

宁波市奉化区养老服务体系 建设 “十四五”规划

宁波市奉化区民政局
宁波市奉化区规划测绘设计院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一、现实基础.....	1
(一) 基本情况.....	1
(二) “十三五”实施完成情况.....	3
二、总体要求.....	7
(一) 指导思想.....	7
(二) 基本原则.....	8
(三) 发展目标.....	8
三、主要任务.....	11
(一) 养老服务支撑提升工程.....	11
(二)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提升工程.....	12
(三) 机构养老服务提升工程.....	14
(四) 增加养老产品和服务供给工程.....	17
(五) 医养康养结合工程.....	18
(六) 线上线下融合工程.....	20
(七) 人才队伍建设工程.....	22
四、保障措施.....	23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推进工作机制.....	23
(二) 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作.....	24
(三) 加大财政投入，建立多元格局.....	24
(四) 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24
附件：1. 宁波市奉化区“十四五”时期养老服务主要项目（实施类）.....	25
2. 宁波市奉化区“十四五”时期养老服务主要项目（谋划类）.....	25

宁波市奉化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十四五”规划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我区养老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浙江省养老服务发展“十四五”规划》、《宁波市奉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宁波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十四五”规划》，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划。本规划的规划期为2021年至2025年。

一、现实基础

（一）基本情况

“十三五”期间，奉化区老年人口快速增长。根据数据统计：2016年全区60周岁以上老年人口123241人，占总户籍人口数的24.88%；截至2020年，老年人口数已增长至137654人，占总户籍人口数的28.70%，即将步入重度老龄化阶段。同时“十三五”也是我区养老服务事业快速发展的阶段，全区各级各部门坚持“党政主导、社会参与、全民关怀”的养老事业工作指导思想，满足多样化和多层次的养老服务需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紧密结合实际，围绕大局，积极作为，创新发展，狠抓社会养老服务供给、养老服务保障、医养结合服务、养老服务要素支撑、养老服务产业五个方面的体系建设。至2020年，全区已建成街道（镇）—社区（行政村）两级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全区共有养老机构23家，其中公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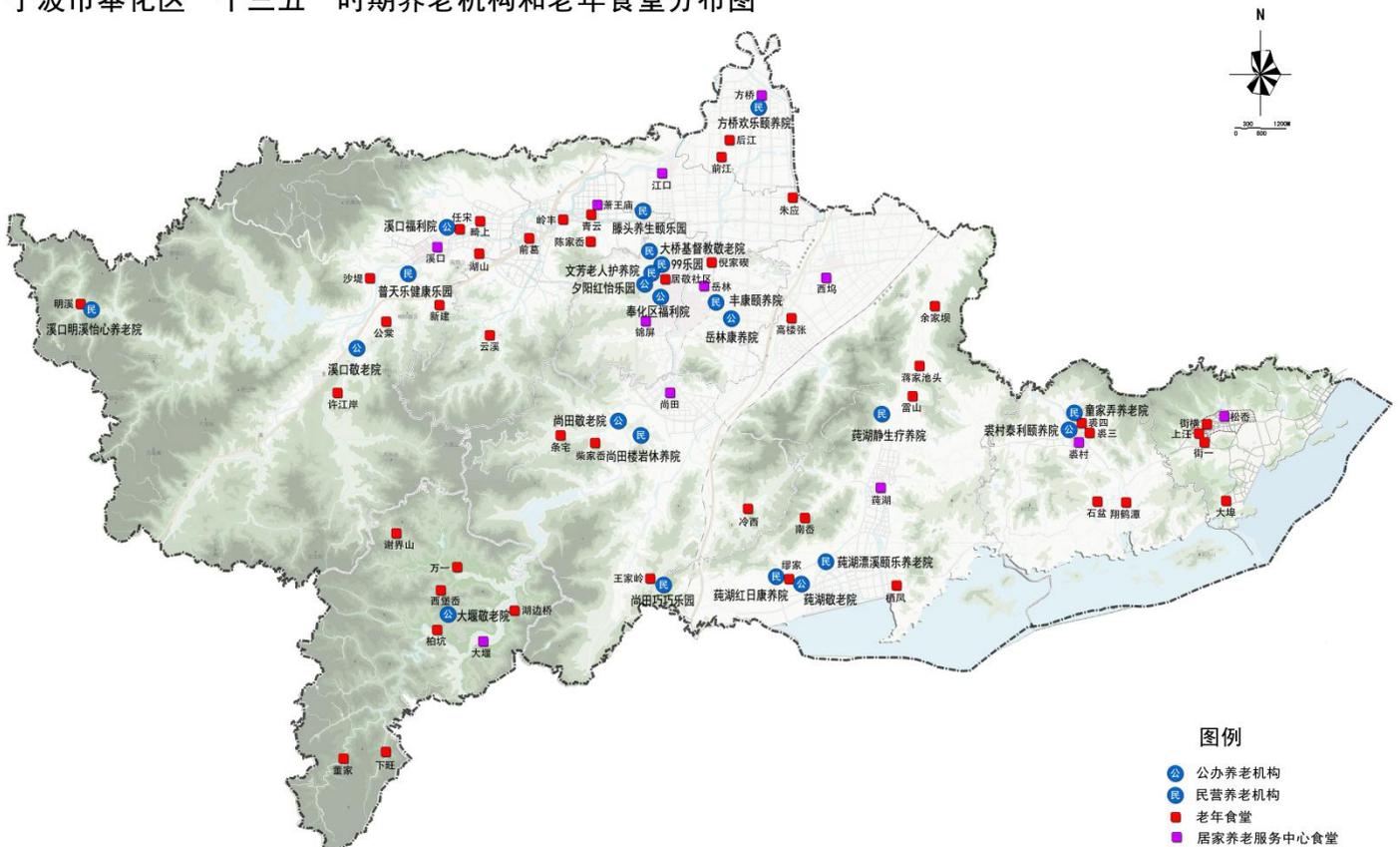
机构 5 家，公建民营机构 4 家，民办非营利性机构 14 家，拥有社会养老床位数 8043 张，机构养老床位数 5255 张，每百名户籍老人拥有社会养老床位数已达到 5.8 张。同时为了进一步提升为老助餐服务保障水平，全区依托镇（街道）或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积极构建符合我区实际的助餐服务优化发展路径，截止目前已建成村级老年食堂 44 家，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食堂 12 家，为 60 周岁以上有助餐需求的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满足老年人养老享老助老需求。

奉化区现状养老机构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养老结构名称	占地面积 (ha)	床位数 (张)
1	公办	奉化区福利院	0.55	224
2	公建民营	夕阳红怡乐园	1.65	486
3	民办非营利	99 乐园	1.00	328
4	民办非营利	文芳老人护养院	2.00	850
5	民办非营利	大桥基督教敬老院	1.00	183
6	公建民营	岳林康养院	1.50	322
7	民办非营利	丰康颐养院	1.08	473
8	民办非营利	方桥欢乐颐养院	0.18	200
9	民办非营利	滕头养生颐乐园	1.10	318
10	公办	溪口福利院	0.40	190
11	公建民营	溪口敬老院	0.33	170
12	民办非营利	溪口明溪怡心养老院	0.20	56
13	民办非营利	普天乐健康乐园	0.25	100

14	公办	莼湖敬老院	0.92	200
15	民办非营利	莼湖漂溪颐乐养老院	1.20	300
16	民办非营利	莼湖静生疗养院	0.48	120
17	民办非营利	莼湖红日康养院	0.48	180
18	公建民营	尚田敬老院	0.35	160
19	民办非营利	尚田巧巧乐园	0.20	50
20	民办非营利	尚田楼岩休养院	0.25	53
21	公建民营	大堰敬老院	0.70	110
22	公建民营	裘村泰利颐养院	0.50	110
23	民办非营利	童家弄养老院	0.30	72
合计			16.62	5255

宁波市奉化区“十三五”时期养老机构和老年食堂分布图



(二) “十三五” 实施完成情况

“十三五”以来,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我区编制了《宁波市奉化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16-2030)》,养老服务的硬件设施更加完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医养相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初步形成,主要目标位居全市前列,较好地完成了《宁波市奉化区老龄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确定的任务目标,养老事业有了长足发展。

居家养老服务体系更加健全。符合标准的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已基本覆盖所有城乡社区,镇(街道)、村(社区)两级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基本形成,社区小微嵌入式机构、为老服务综合体等不断增多。以需求导向、多元主体供给的居家养老服务逐渐延伸至社区和老年人家庭,逐步实现城乡服务主体多元化、服务方式多样化、服务队伍专业化。

机构养老服务更加优化。我区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推进医养结合等多种类型养老机构建设。截止 2020 年底,全区新(改、扩、迁)建养老机构 14 家(其中改、扩、迁建养老机构 7 家),新增养老床位数 2253 张。其中新建民办养老机构 6 家,投入建设资金 1.128 亿元,新增养老床位数 1468 张;公建民营养养老机构 3 家,投入建设资金 0.7591 亿元,新增养老床位数 668 张;公办养老机构 5 家,投入建设资金 0.234 亿元,新增养老床位数 117 张。新增 2253 张床位中,护理型机构床位 1744 张以上,新增民办(民营)机构床位数 2136

张以上。

服务保障适度普惠。从不同老年群体的实际需求出发，建立基本养老服务的项目和管理制度，健全统一的照护服务需求评估制度、建立健全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创新基本养老服务供给机制，完善基本养老服务的财政投入机制。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和 70 周岁以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居家老年人提供居家上门服务，建立养老服务机构政策性综合保险和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为 80 周岁以上奉化区户籍高龄老人每人每月给予 50 到 800 元的高龄津贴。优先考虑失能、失智、失独、高龄独居等老年群体的照料护理需求，将养老服务从保障型向适度普惠型发展。

服务资源更加融合。城乡之间、行业之间、部门之间更加协同发展，医疗卫生、文化教育与养老服务资源逐步实现深层次结合，形成居家服务、日间照料、机构托养、医疗服务、文化教育等各领域服务的有机融合，先后建成一批以滕头养生颐乐园、文芳老人护养院、岳林康养院和丰康颐养院为代表的医养融合型养老机构，养老机构医养融合率达到 100%，养老机构和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与区老年大学、社区学校合作在养老服务机构内开设教学点，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教学点覆盖率达到 100%。

产业规划显著扩大。以奉化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为枢纽，打造“互联网+养老”服务新模式，推动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发展，承接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公司有 4 家，为 13295 名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每

月不少于 3 小时服务，实施公建民营养老机构 6 家，12 家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通过委托管理、服务项目协议外包的方式，引入专业社会服务机构或组织参与运营，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会化运营达到 100%。以老年生活照料、辅具用品、健康服务、问题教育、旅游娱乐为主的养老服务业迅速发展。

发展环境持续优化。出台了《关于全面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快推进老年助餐工作的意见》、《奉化区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试行）》等一系列政策性文件，养老服务业政策法规体系正逐步建立健全，各类扶持政策相继落实，行业标准陆续出台，监管机制更加完善，服务质量明显提高。全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意识显著增强，支持和参与养老服务的氛围更加浓厚，养老志愿服务广泛开展，敬老、养老、助老的优良传统得到进一步弘扬。

“十三五”时期奉化区养老服务体系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标	2015 年底值	2020 年目标值	2020 年完成值	完成情况
1	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	街道 34%，镇 0	街道 100%、镇 30%	100%	超额完成
2	社区（村）居家养老服务覆盖率	80%	100%	100%	完成目标
3	每百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	3.5 张	5 张	5.84 张	超额完成
4	护理型床位占机构床位比例	6.7%	≥50%	56%	超额完成

5	民办（民营）机构床位占机构床位比例	44%	70%	80%	超额完成
6	养老机构的医疗卫生服务覆盖率	26.1%	100%	100%	完成目标
7	养老护理员持证上岗率	62%	95%	95%	完成目标
8	失能、失智、失独、重度残疾、高龄独居老年人享受政府补贴人数比例	1-2%	≥5%	12%	超额完成

尽管“十三五”时期我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取得了很大成绩，但也存在着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养老服务城乡发展不均衡，养老服务有效供给不足，养老服务队伍专业化水平整体不高，养老服务产业化程度仍然不高，养老服务市场活力尚未充分激发等。

因此，我们必须抓住“十四五”时期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历史机遇，积极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全面推进养老体系建设。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聚焦基本养老服务，聚焦失能失智，聚焦人才队伍，更加激发家庭养老功能，更加尊重老年人自主权利，更加弘扬积极老龄化，不断提升老年人及其家庭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奋力打造与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特色区和现代化健

康美丽新城区相适应的幸福颐养“重要窗口”。

(二) 基本原则

聚焦基本养老服务。加大对养老服务的公共投入，提升服务质量，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从经济困难的兜底保障服务，逐步拓展到高龄、空巢、失能等老年人的普惠养老服务，确保人人享有多样化的基本养老服务，让普通家庭买得起服务、买得到服务。

激发家庭养老功能。明确家庭赡养照顾老年人的责任，发挥家庭在养老服务中首要的、不可替代的作用。支持家庭基本养老功能，提升居家养老服务质量，加强居家养老专业力量支撑，为家庭照护营造良好环境。倡导传统孝道，尊重老年人对家庭成员情感慰藉的心理需求。

强化人才支撑。着眼破解社区养老难持续、养老机构不赢利、护理员没人干等难题，建立健全人才激励政策体系、加大人才队伍储备、提升人才素质能力、发展人工智能照护，推动养老服务产业良性循环发展。

弘扬积极老龄化。确立积极养老理念，激发老年人潜能，提高个体价值感。鼓励老年人力所能及地参与城乡社区治理、公益服务，参与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民主管理，发挥老年人作用。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做到帮助而不替代，促进老年人保持生活自理能力。

(三) 发展目标

在“十四五”期间，进一步完善“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医养相融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立完备的设施网络和多元参与的供给体系，加强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建设与应用，全面推进我区康养特色产业的开发。至2025年，人人享有多样化、普惠型的基本养老服务，加快形成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结合、事业产业协同、线上线下融合、人才科技相符的养老服务新格局。

居家养老基础作用更加明显。提升家庭养老自我照护能力，完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开展老年人关爱服务，弘扬慈孝文化，建设家庭养老床位250张以上，实现高龄、失能特困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全覆盖。

社区养老服务功能更加完善。建立健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网络，提升老年助餐助医助学助行等服务供给能力，建设3个5A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一批标准化老年食堂，基本建成全区所有村（社区）“15分钟老年助餐”服务圈。

机构养老服务能级更加专业。养老服务设施更加均衡，养老机构布局更加合理，服务质量监管更加有力，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60%以上，每万名老年人口拥有养老机构认知障碍床位数20张。

康养产业特色更加显著。依托区域自身资源禀赋，全面推进我区

康养产业的开发，建成一批特色康养联合体，吸引宁波、杭州等周边城市老龄人口来此旅居康养，充分发挥奉化独特的绿水青山宜居优势。

人才专业队伍更加壮大。大规模培训养老护理员、养老院院长、老年社会工作者等专业人员，所有护理员具备基本康复知识，培训养老护理员和家庭照护者 4000 人次，每万名老年人拥有持证养老护理员 30 人，高级和技师级护理员占比 20%以上。

智慧养老场景化应用更加便捷。养老服务数字化改革取得进展，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运行更加高效，新技术在养老服务领域深度集成，智慧场景高频应用，老年人获取服务更加便利，到 2025 年建成智慧养老院 2 家。

“十四五”时期奉化区养老服务 体系主要发展指标

序号	主要指标	2020 年 完成值	2022 年 目标值	2025 年 目标值	属性
1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	56	58	≥60	约束性
2	每万名老年人拥有养老机构认知障碍床位张数 (张)	4	10	≥20	预期性
3	每万名老年人拥有持证养老护理员数 (人)	15.9	22	30	约束性
4	高级以上护理员在护理员队伍中的比例 (%)	--	18	20	预期性
5	每万名老年人拥有社会工作者数 (个)	--	22	25	预期性

6	培训养老护理员和家庭照护者(人次)	1200	2800	≥4000	预期性
7	康养联合体数(个)	1	6	10	预期性
8	区(县)市智慧养老院数(个)	--	1	2	预期性
9	区(县)市辅具适配服务平台数(个)	--	1	3	预期性

三、主要任务

(一) 养老服务支撑提升工程

强化党建引领。坚持以“党建兴”带动“机构兴”、“党建强”促进“服务强”、以“党建红”引领“夕阳红”，全面加强养老机构党建工作。2022年实现全区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党的组织体系和工作体系基本形成，养老服务机构党建阵地全面建立，2025年所有养老党组织均能充分发挥党建阵地作用，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全区养老机构“党建+N”服务矩阵基本建成。

增强政策保障。推进符合条件的机关事业和国企等国有存量房产建设养老服务设施。积极支持盘活存量划拨用地、低效企业厂房、建筑附属空间、商品房、公租房、回购政策性住房、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等提供养老服务。探索允许空置公租房免费提供给社会力量开展养老服务。举办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主题培训班。

加强设施布局规划。编制实施我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1-2035年)，推动养老机构进入城市主城区、老年人集聚区，让养老服务触手可及。从规划上促进医养结合、养老机构与医院毗邻

而建，促进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设置更加合理，结合区域面积、人员流动等情况进行微调。

专栏 1 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优化

根据老年人口密度，增加中心城区嵌入式、多功能、综合性养老服务设施。按 1 万名常住老年人配建不少于 300 张床位为规划单元，一个规划单元内，将养老机构分多处设置，老年人高密度居住区（>3000 人/平方公里）的老年人 500 米内、中密度居住区（1000-3000 人/平方公里）的老年人 1000 米内建议设置 1 家养老机构，推进公益性养老服务设施纳入城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有效推动养老服务设施空间落位“十五分钟生活圈”。

（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提升工程

推动社区服务设施提档升级。严格落实全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配建标准，对未达到配建标准的已建成住宅小区，以社区为单位全面完成整改。推动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与邻里中心、文化礼堂、社区活动室等共建共享，所有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均设立老年大学教学点。

专栏 2 社区养老设施提升工程

到 2022 年，全区创建 1 个 5A 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2 个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新增一批 3A 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到 2025 年，全区所有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均达到 3A 级以上标准，建成 3 个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助餐配餐、医养养老服务、辅具租赁、运营家庭照护床位等功能的 5A 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筑面积达到宁波市要求。

完善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发挥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枢

纽、平台、辐射、服务和转介作用，全面链接政府、医疗机构、养老机构、社会组织、村社站点等各方资源，通过建立养老顾问、热线电话等机制，响应老年人居家养老需求。发挥村社居家养老服务站点的数量和位置优势，强化中心与站点联动。建立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网络，立足嵌入式养老机构，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构建居家养老社会化运营体系。全面放开居家养老服务市场，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兴办或以承包、租赁、委托等方式参与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运营。各镇（街道）按照先易后难、逐年推进的原则，选择一批基础条件较好、社会化运营意愿强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优先开展社会化运营，通过社会化资源配置，实现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运营效率的有效提升。

专栏 3 居家养老社会化运营工程

到 2022 年，全区区域性（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 50% 以上的城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实现社会化运营。

到 2025 年，全区所有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居家养老服务站均实现社会化运营。

推进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完成存量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实现愿改尽改、应补尽补。支持有需要的老年人家庭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逐步推动由“兜底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引导开展适合老年人生理特点及安全需要的设施改造和老年用品配置，方便家庭成员照料服务。至 2025 年，全区实现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全覆盖。

巩固家庭养老基础性作用。鼓励家庭承担养老基础性功能，鼓励成年子女与老年父母就近居住或共同生活，探索子女照料住院父母的陪护假制度。为需要长期照护的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提供喘息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将专业照护服务延伸至老年人家中；实施家庭照护人员培训项目，帮助老年人子女、赡养人、扶养人等家庭照护人员掌握老年人护理知识和技能，提高失能失智老年人的家庭照护水平。

专栏 4 家庭养老照护床位试点工程

至 2025 年，全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 250 张以上。探索在萧王庙街道、大堰镇率先实施家庭养老照护床位试点，依托街道（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为平台，借助滕头养生颐乐园及镇卫生院等专业医护资源，为区域内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家庭照护服务。

优化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全面实施“线上监测+线下探访”相结合的独居、空巢、留守老年人巡访制度，至 2022 年，特殊困难老人周探访率达到 100%。加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绩效评估和监督检查，出台做好“人户分离”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工作的通知，全区 80 周岁以上户籍老年人享受率达到 90%以上。

专栏 5 探索“时间银行”互助养老模式

探索在尚田街道、苑湖街道、大堰镇先行试点“时间银行”互助养老模式，整合街道辖区的志愿者、志愿服务资源，用“时间银行”模式管理志愿服务，激发志愿者的活力，提高服务质量。

(三) 机构养老服务提升工程

提升失能失智照护能力。推进养老机构失能失智照护专区、护理专区建设。政府投资新建、改建、扩建的养老机构原则上要符合《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以护理型养老床位为主。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型养老床位要优先用于特困群体兜底保障。建立由供求关系为主要依据的机构养老床位建设引导机制，探索养老床位短缺预警机制，引导机构床位供给健康有序发展。

专栏 6 失能失智照护工程

至 2022 年，全区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不低于 58%，全区公办养老机构设置认知症照护专区，床位占比不少于当地公办养老机构床位 8%；每万名老年人配有 10 张认知障碍床位。

至 2025 年全区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不低于 60%，每万名老年人配有 20 张认知障碍床位。

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造提升。为进一步提高养老服务政府保基本兜底线的能力和质量，加快实施全区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结合敬老院布局调整，撤并床位过少，规模过小，安全标准过低敬老院，整合后不再是敬老院的，优先转型为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或拍卖后，其资金用于养老服务事业发展。支持农村地区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发展养老服务设施，完成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

专栏 7 加快敬老院品质提升

调整规划后的敬老院数量原则上应小于镇（街道）数量的一半，床位总量适应政府兜底养老保障需求。至 2022 年，全区敬老院均完成改造提升，确保达到国家二级以上养老机构标准。

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 100%实行集中供养，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老年人，集中供养率 2022 年达到 90%，2025 年达到 95%。拓展镇敬老院区域养老服务功能，加强农村养老从业人员队伍建设，推进“不离乡土、不离相邻、不离乡音、不离乡情”的农村互助式养老服务。

持续提升机构养老服务质量。全面开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等级认定工作，推进养老机构标准化、专业化、规范化建设。推进养老机构安全专项整治提升行动，开展消防、食品安全自查和评估，进一步消除存量安全隐患。建立养老机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机制，改善养老机构防控条件，落实新冠疫情常态化防疫工作，确保重点场所打卡率 100%。

专栏 8 机构养老服务提升工程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等级评定由养老机构自愿提出申请，按照综合服务能力从低到高划分等级。至 2022 年，全区 80%区级公办养老机构达到三星级标准，70%养老机构达到二星级以上标准，基本实行社会化运营。至 2025 年，区级公办养老机构均达到三星级以上标准，全区 80%养老机构达到二星级以上标准，并全部实行专业化管理。

加强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对于一些无合法手续的养老场所应通过第三方机构进行消防安全评估和整改，切实消除安全隐患，无法完成整改，应取缔关停；全面提升养老机构消防软硬件设施，涉及新建、改建、扩建、内部装修或变更使用性质的工程，依法向住建和城乡建设部门备案审批。

推进食堂食品安全规范提升行动，至 2025 年，养老机构“阳光厨房”建成率达到 90%以上，食品安全等级 A、B 率达到 90%以上。

深化“家院互融”服务。推动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老年人家庭互动互融，城区所有养老机构，农村 80%以上的养老机构通过开放场所、承接运营、上门服务等方式，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家务料理、精神慰藉等上门服务。支持机构开展社区短期托养服务，为失能、认知障碍、术后康复等居家老年人提供阶段性照料护理服务。

(四) 增加养老产品和服务供给工程

构建为老助餐服务供给体系。全面构建“以老年食堂为主、中心食堂+送餐为辅、邻里助餐点等其他模式为补充”的老年助餐服务模式。各镇（街道）因地制宜选择适合本区域实际的为老助餐服务模式，科学布局为老助餐点和服务资源。依托奉化区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建立起政府、助餐点、助餐专业机构、互联网平台四方信息对接和协同的服务模式，为老年人提供营养配餐、网上点餐服务。倡导公益慈善资源、志愿服务与助餐服务相结合，让更多的社会力量以实际行动加入助老爱老行列。

专栏 9 打造“为老助餐”特色服务品牌

积极构建符合我区实际的助餐服务优化发展路径，创出具有我区特色的可持续、可复制的为老助餐服务品牌。至 2021 年底，通过已建成的老年食堂实现为老助餐服务高质量覆盖不少于 100 个村（社区）。至 2023 年底，全区建立完善为老助餐服务网络，实现独居、孤寡、空巢、高龄、残疾及生活困难老年人助餐服务高质量覆盖，有助餐需求的居家老年人均能依托各种助餐模式第一时间享受到“饭菜可口、收费合理、服务合意”的助餐服务。至 2025 年，完善全区所有村（社区）“15 分钟老年助餐”服务圈，满足更

多老年人的用餐需求。

规范老年辅具用品供给服务。推进集展示、体验、租赁、销售为一体的康复辅具租售平台建设。给老年人提供更多、更好、更精细的产品体验，引导老年人养成使用康复辅具的习惯，提高市场对康复辅具器具的消费需求。支持将基本型康复辅具社区租赁服务纳入养老助残福利服务补贴。推进康复辅具进机构、进社区、进家庭，让更多有需要的老年人享受到便捷优质服务。

专栏 10 促进老年辅具服务平台建设

政府可向适老辅具专业运营机构购买服务，开展康复辅具社区租赁推广，动态更新产品目录，完善供应商准入标准，拓展租赁方式，搭建信息对接和应用平台，为老年人提供养老辅具优质的市场供给渠道。至 2022 年，全区建成 1 个康复辅具适配服务平台；至 2025 年，全区建成 3 个康复辅具适配服务平台。

加强养老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充分发挥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功能，大力发展居家养老助餐、助医、助行、助洁以及托养功能，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可承接居家养老服务或居家上门服务，实现机构、社区、居家人员整合、资源共享。定期发布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落实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和老年人意外伤害险。充分利用和发挥养老机构的载体作用，在机构内开展形式多样的老年教育，设置学习阅读场所，开通老年远程教育网络，定期举办各种老年知识讲座，满足不同层次、多元化的住养老人精神文化需求。

(五) 医养康养结合工程

全面推进康养体系建设。建立医疗机构、养老服务机构和家庭有序转接，能力评估、专业服务和照护政策衔接配套的服务体系，为失能失智和失能高风险老年人提供康复护理、康复训练和生活照护等服务。“十四五”期间，全区通过整合康养服务资源，打造区—镇（街道）两级康养联合体，区级康养联合体以养老机构为主体，依托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稳定期康复、出院后护理等服务。镇（街道）康养联合体以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为主体，联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老年人提供个性化、专业化康养服务。

专栏 11 促进康养联合体建设

至 2022 年，全区完成建设 6 个康养联合体。至 2025 年，建成以岳林康养院、滕头养生颐乐园、文芳老人护养院、丰康颐养院和大堰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为代表的 10 个康养联合体。

促进医养康养有机结合。推动医联体和康养联合体有机结合，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康养服务融合发展，为老年人提供医疗、康复和照护一体化服务。提升已建成养老机构的医疗服务水平，通过内设医务室、护理站或者联合卫健部门开设移动医疗站的方式，深化现有养老机构医养融合水平。至 2025 年，全区 20% 以上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安宁疗护服务，90% 以上的综合性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基层医疗机构成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立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实施老年健康服务三年行动计划，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达到 72.5%以上。

探索发展特色康养产业。“十四五”期间，全面推进我区康养产业的开发，全区 12 个镇（街道）可结合自身禀赋积极发展旅居养老、森林康养、健康小镇等各具特色的健康养老产业，建成一批特色康养联合体，从而吸引宁波、杭州、上海等长三角地区城市老龄人口来此旅居康养，充分发挥奉化独特的绿水青山宜居优势。

专栏 12 打造我区特色康养品牌

奉化总体为“六山一水三分田，山水秀美、风光旖旎。”“十四五”期间我区依托优越的自然禀赋，积极推进康养产业建设发展，其中锦屏、岳林、江口、方桥联合城区医疗机构实施医养结合的养老模式，萧王庙和西坞依托自身文化底蕴和历史文化名村等发展文化养老模式，溪口和大堰结合森林康养、旅游观光等项目发展旅居式养老模式，莼湖、裘村和松岙沿海三镇依托滨海旅游项目开发养老地产，发展滨海健康小镇式养老模式，积极创新和丰富“养老服务+行业”新业态，扩大老年消费市场，打造我区绿水青山特色康养产业品牌。

（六）线上线下融合工程

推进养老服务数字化改革。充分应用 5G、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数字技术，对接宁波市“甬易养”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优化业务流程、加强系统交互、促进平台共享，实现养老业务在多空间、跨部门、跨领域的高度整合，形成深度融合、有机协作的一体化养老服务体系。强化养老服务数字化应用，将养老服务信息纳入宁波城市大脑，为服务精准对接和行业监管提供技术支撑。定期发布智慧养老服务应用场景需求清单。

专栏 13 落实智慧康养设施建设

落实新基建智慧康养设施建设，引进人工智能减轻护理压力，形成“养老云”数据；实现信息实时化、动态化、精准化。到 2022 年全区至少建设 1 家智慧养老院，结合未来社区建设，推进智慧养老社区建设。到 2025 年至少建设 2 家智慧养老院。支持家庭安装智能监控设备等智慧终端。加强智慧技术无障碍建设，保留线下服务途径，便利老年人获取养老服务和老年福利。

破解老年人“数字鸿沟”。围绕老年人出行、就医、消费、文娱、办事等高频事项和服务场景，开展老年人获取信息和服务壁垒排查整改，保留现场人工服务或上门服务方式，开设老年人绿色通道。积极开展老年群体数字化生活场所体验，开展老年人智能手机操作技能培训，全区所有养老机构、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分别组织开展培训。鼓励发展老年数字教育新业态，将智能技术运用相关内容纳入老年教育课程。

强化智慧综合监管。贯彻落实国家养老服务强制性标准，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建立线上线下、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关停不达标养老机构，依法打击无证无照从事养老服务行为。健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建立监管结果与星级评定、补贴、政府购买服务以及行业退出等挂钩的协同机制。

专栏 14 深化养老服务“最多跑一次”改革

推进养老服务“最多跑一次”改革，实现养老机构开业“一件事”一窗受理、合并推送、主动服务、限时办结，养老机构一键入住、养老培训及补贴一键申请、养老机构安全生产一键巡检、居家老人一键点餐、康复辅具一键租赁、高龄及特殊困难老人免费

完善养老服务评估制度。建立健全养老服务评估制度和平台，引入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开展老年人生活能力评估，实现困难老人失能、失智和享受政府购买服务对象的评估全覆盖，为养老服务供需对接、精准服务提供依据。根据全省统一的老年人能力评估制度，探索建立覆盖全区失能老年人的长期照护保险制度。建立健全养老服务发展监测指标与评价体系，科学、准确、及时地反映养老服务发展状况，建立政府、行业组织和社会单位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为社会大众提供各类养老服务基本信息。

（七）人才队伍建设工程

丰富养老服务专业人才供给。鼓励本地职业院校特别是中职（技校）开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支持院校培养养老服务（特别是康复护理）专业人才。将确有就业能力和培训需求、未按月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对象。推动校企合作，培育1家以上产教融合型养老服务机构。成立区级养老服务专家委员会。加大养老护理员的异地招聘力度，探索在对口帮扶地区建立养老服务劳务输出基地。

开展技能等级认定。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改革试点，推动建立能力等级相符、晋升通道顺畅的养老护理员职业体系，新增通过养老护理员技能等级认定500人次。组织开展养老护理员技能竞赛。开展以师带徒等新型培训。促进社会工作更好地运用于养老

服务领域，鼓励持证社会工作者开展养老机构和社区居家老年人社会工作，形成一批案例，探索建立第三方机构社工派遣机制。2025年每万名老年人拥有社会工作者数量达到25人，每万名老年人拥有持证养老护理员30人，高级护理员、技师级护理员在护理员队伍中的占比达到20%。加强农村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和培训，实现服务机构人员100%接受培训。

完善养老人才激励政策。加快建立统一的养老护理员薪酬等级体系，形成正常增长机制，完善职业发展通道。落实养老服务人才积分落户、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奖补等各类激励政策。对养老机构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的，按照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申请成为就业见习基地的养老机构，落实就业见习补贴政策。完善养老护理员岗位津贴制度，逐步提高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待遇。开展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表彰工作。十四五期间通过开展区级养老护理员技能竞赛，选拔优秀人才参加省市技能竞赛，通过提升经济待遇和社会地位等方面落实相应支持激励政策，鼓励养老机构给予晋职任用，提升专业护理人才进入养老领域的积极性。

专栏 15 养老服务人才支撑工程

至2025年，每万名老年人拥有持证养老护理员30人，高级护理员、技师级护理员在护理员队伍中的占比达到20%。

培训养老护理员和家庭照护者4000人次，新增通过养老护理员技能等级认定500人次。加强农村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和培训，实现服务机构人员100%接受培训。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推进工作机制

全区要从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紧迫感，将养老服务体系摆上当地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绩效考核体系，纳入督查工作重点。各镇（街道）要充分认识开展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共同努力，提高效能，确保规划目标如期实现。

（二）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

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养老服务工作机制。加强发改、自然资源、卫健等部门协调，强化部门齐抓共管、协调联动，着力办好政府民生实事，形成共同推进养老服务的合力。建立区级养老应急救援机制，统筹力量及时应对公共突发事件。

（三）加大财政投入，建立多元格局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老年人口增加和养老服务发展的需要，财政投入稳步增长。完善对基本养老服务补需方与补供方相结合的财力补贴机制。健全政府购买服务机制。加强养老服务信用体系建设，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改进和完善对养老服务的金融服务，支持养老服务业的信贷需求。

（四）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积极培育为老服务特别是为特殊困难老年人服务的公益慈善组

织,推广使用志愿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规范为老志愿服务登记注册、培训服务、激励表彰等管理制度。广泛宣传敬老、养老、爱老助老、孝老传统美德和养老服务先进典型,强化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观念和思想准备,构建具有奉化特色的老年文化。

- 附件: 1. 宁波市奉化区“十四五”时期养老服务主要项目(实施类)
2. 宁波市奉化区“十四五”时期养老服务主要项目(谋划类)

附件 1

宁波市奉化区“十四五”时期养老服务主要项目（实施类）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 (万元)	“十四五” 计划投资 (万元)	责任部门
1	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新建	2021— 2025	全区	2021 年为 319 户困难老年人家庭免费实施适老化改造；到 2025 年，全区有需求的且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全覆盖	1200	1200	各镇（街道）
2	5A 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1— 2025	锦屏街道、岳林街道、尚田街道	全区新建改建 3 个 5A 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1500	1500	岳林街道、锦屏街道、尚田街道
3	敬老院改造提升项目	新建	2021— 2023	全区	按照国家二级养老机构标准，对现有敬老院提升改造，提升后敬老院总床位数达到 500 张以上，护理型床位数达到 300 张以上。	1000	1000	各镇（街道）

4	“为老助餐”项目	新建	2021—2025	全区	通过新建老年食堂、依托中心食堂送餐、设立邻里助餐点的方式，完成助餐服务全域覆盖，所有有助餐需求的老年人均可以通过集中就餐或者送餐上门的方式，并依托老年助餐服务平台实施线上点餐、用餐评价及补助资金线上结算服务。	3000	3000	各镇（街道）
5	养老服务机构达标创建活动	新建	2021—2025	全区	全区已建成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和养老机构按照等级（星级）建设要求，完成创建提升，到 2025 年，全区 AAA 级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占机构总数的 15%，AA 级以上养老机构占机构总数的 80%。	1000	1000	各镇（街道）

附件 2

宁波市奉化区“十四五”时期养老服务主要项目（谋划类）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 (万元)	责任部门
1	奉化静泽怡养老院项目	谋划	萧王庙街道	规划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集医疗、康复、护理、养老一体的养老综合体，建设护理床位 80 张。	1500	萧王庙街道
2	智慧养老院项目	谋划	中心城区及 周边城区	落实新基建智慧康养设施建设，引进人工智能减轻护理压力，形成“养老云”数据；实现信息实时化、动态化、精准化。到 2025 年至少建设 2 家智慧养老院。	500	相关镇（街道）
3	护理型养老床位项目	谋划	全区养老服务 机构	进一步提升护理型床位占比，至 2022 年，全区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不低于 58%，每万名老年人配有 10 张认知障碍床位；至 2025 年全区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不低于 60%，每万名老年人配有 20 张认知障碍床位。	500	各镇（街道）

4	康复辅具租售平台项目	谋划	康养联合体	推进集展示、体验、租赁、销售为一体的康复辅具租售平台建设，为老年人提供养老辅具优质的市场供给渠道。计划到 2025 年，全区建成 3 个康复辅具适配服务平台。	300	相关镇（街道）
5	家庭照护床位建设	谋划	相关镇（街道）	依托康养联合体医疗资源和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团队资源，为辖区内有需要的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远程医疗等相关服务	500	相关镇（街道）